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